

2024年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本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职能，重点强化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源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以及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住院部、全科门诊、妇科、口腔科、中医科、中医正骨科、康复科、精神科免费门诊、放射科、B超科、心电图室、检验科、预防保健科、中西药房、行政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院感办公室、妇社科、财务科、总务科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38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6.8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6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20.81	本年支出合计	7,420.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20.81	支出总计	7,420.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420.81	7,38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1	1,0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11	1,0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0.18	8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2	12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9.15	6,2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87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66.73	5,7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87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766.73	5,7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8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7.42	49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32.79	13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2	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56	1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56	1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6	1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20.81	2,584.14	4,836.6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1	1,0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11	1,0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0.18	8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2	12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9.15	1,432.48	4,836.67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66.73	1,432.48	4,334.25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766.73	1,432.48	4,334.25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7.42	0.00	497.42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1	0.00	6.71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32.79	0.00	132.79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2	0.00	17.92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56	1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56	1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6	1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8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3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383.94	本年支出合计	7,383.94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7,383.94	支出总计	7,383.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83.94	2,584.14	4,799.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1	1,013.1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11	1,013.1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20.18	820.1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2	128.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31	64.3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232.28	1,432.48	4,799.8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29.86	1,432.48	4,297.38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729.86	1,432.48	4,297.38
[21004]公共卫生	497.42	0.00	497.42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0.00	0.00	340.0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1	0.00	6.71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32.79	0.00	132.79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2	0.00	17.92
[21017]中医药事务	5.00	0.00	5.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0.00	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8.56	138.5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8.56	138.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56	138.5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84.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20.28
[30101]基本工资	213.18
[30102]津贴补贴	303.13
[30103]奖金	342.76
[30107]绩效工资	392.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4.3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9
[30209]物业管理费	13.66
[30228]工会经费	25.0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58
[30301]离休费	17.17
[30302]退休费	792.04
[30309]奖励金	0.3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99.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22.69
[30107]绩效工资	285.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1.74
[30201]办公费	0.93
[30202]印刷费	6.33
[30209]物业管理费	57.37
[30213]维修（护）费	35.00
[30214]租赁费	21.95
[30218]专用材料费	3,140.00
[30229]福利费	2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16
[310]资本性支出	25.3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2.3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584.14	2,584.14	2,584.14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84.14	2,584.14	2,584.1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20.28	1,720.28	1,720.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9	54.29	54.2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58	809.58	809.5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36.67	4,799.80	4,799.80	0.00	0.00	0.00	36.87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36.67	4,799.80	4,799.80	0.00	0.00	0.00	36.87	
药品卫生材料及委托检验结算经费	3,140.00	3,140.00	3,1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规范和质量安全，合理控制药品及医用耗材库存，提高药品及医用耗材的周转率，合理降低运行成本，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的重点，并结合本中心的业务发展实际，加强本单位为辖区内居民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615.87	579.00	579.00	0.00	0.00	0.00	36.87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我中心辅助人员的业务工作有合理的待遇报酬，推动我中心基本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区级资金	132.79	132.79	132.79	0.00	0.00	0.00	0.00	完成重点人群开展“应检尽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全力防范疫情暴露和衍生出来的风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区级）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区级）	3.18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的财政补偿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人群的看病就医等问题。
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经费（区级）	3.09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广州市口腔卫生工作，普及口腔卫生知识，进一步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平。
大肠癌防控经费（区级）	1.03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大肠癌防控工作，降低市民患病风险及提高居民健康水平；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推进基层建立癌症防控工作机制。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核增绩效	69.03	69.03	69.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增加家庭医生签约人数和签约覆盖率，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积极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社卫中心60%收支结余	145.28	145.28	145.28	0.00	0.00	0.00	0.00	建立灵活、有效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吸引人才，加强人才培养，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员素质，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根据居民就医需求，不断拓展中心业务范围，加强中心特色专科建设。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全方位提升中心内部管理水平及就诊流程，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居民满意度，提升中心软实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社卫中心20%收支结余	96.85	96.85	96.85	0.00	0.00	0.00	0.00	创新思维及办法，拓展中心业务，建设特色科室，加强业务宣传。不断优化就诊流程，打造安心、舒适的就诊环境，持续提升就诊体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穗财保[2023]151号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级各项考核指标，全面铺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通过加强网站、媒体宣传等方式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为广大市民舒缓心理压力，抚慰心灵创伤，预防自杀行为，以促进整个社会人群的心理康，进一步为和谐广州、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市级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穗财保[2023]151号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中医药法》等政策文件精神，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开展广州市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推广和旗舰中医馆建设，持续推进广州市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中医药强基固能工程，加快全国中医药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区级）（编外人员）	12.71	12.71	12.7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的财政补偿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人群的看病就医等问题。
市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穗财保[2023]151号	2.59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广州市口腔卫生工作，普及口腔卫生知识，进一步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平。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穗财保[2023]151号	0.37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促进我市医防融合；开展三高共管项目血脂检测工作；大力宣传健康广州行动及慢性病防控，普及健康理念，提升文明健康素养。
糖尿病防治项目经费	0.66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促进我市医防融合；开展三高共管项目血脂检测工作；大力宣传健康广州行动及慢性病防控，普及健康理念，提升文明健康素养。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租金（局统筹20%收支结余）	21.95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的标准化建设，落实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体责任，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用房，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卫中心60%收支结余 (编外人员)	145.28	145.28	145.28	0.00	0.00	0.00	0.00	建立灵活、有效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吸引人才，加强人才培养，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员素质，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根据居民就医需求，不断拓展中心业务范围，加强中心特色专科建设。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全方位提升中心内部管理水平及就诊流程，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居民满意度，提升中心软实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420.81万元，比上年增加785.97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因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新要求，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所以财政加大对本部门专项业务政策性投入；支出预算7,420.81万元，比上年增加785.97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因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新要求，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所以财政加大对本部门专项业务政策性投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7.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8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5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53.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61.6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8.16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防火墙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区级）	34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